

目錄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2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	3
三、執行內容與反思.....	4

同意書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8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9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新北市東山國民小學
授課教師	許鈺婷
教師主授科目	閱讀、校訂
實際授課班級數	實際授課1班
實際教授學生總數	實際教授14名學生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

課程名稱	See-Think-Wonder 安妮探索新新聞		
報紙使用 期數及頁數	夏季特刊, 整份	文章 標題	我的夏日計畫
課程融入 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定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r/>		

施作課堂	閱讀課	施作 總節數	2	教學 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_六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__年級
------	-----	-----------	---	----------	--

1. 課程活動簡介

本課程以《安妮新聞-我的夏日計畫》為核心文本，運用STW+P提問法(See-Think-Wonder+Plan)引導學生進行多感官觀察與批判性思考。第一堂課聚焦於「See」，學生透過比較《安妮新聞》與《國語日報》的封面設計，觀察其版面大小、色彩呈現、是否有廣告、頭版與主視覺圖的差異，以及紙質的手感與氣味，引導學生細緻地「看見」圖像中的各種細節，學生選擇一篇報導主題，自主完成「See」。

第二堂課則延伸至「Think-Wonder」，學生從主題圖文中挑選最有趣或最想參與的場景進行思考與討論，連結自身經驗與感受，並與同主題同學組成小組，協力完成「Think」的想法，進而提出對暑假規劃的好奇與提問，如「誰」、「何時」、「去哪裡」等，啟發「Wonder」的主題探究方向。最後透過學習單統整觀察與想法，發展屬於自己的新聞閱讀視角與思維能力，在暑期自主學習設計「Plan」並執行自己的創意夏日計畫。

2. 課程目標

- 能觀察並描述新聞封面的圖文設計元素，培養多感官閱讀與細節辨識能力。
- 能運用STW提問法，針對圖像或文章提出個人看法與好奇問題，提升批判思考與提問能力。
- 能將觀察內容與生活經驗連結，進行自我反思與觀點表達，強化自我覺察與溝通素養。
- 能與同儕合作完成主題探究活動，具備分工協作、聆聽他人觀點與表達意見的能力。
- 能結合STW+P提問法學習單統整閱讀成果，並規劃個人暑假主題行動方案，展現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

三、執行內容與反思

1. 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



1. 個人完成STW+P提問法學習單「See」的部分。



2. 同主題進行小組討論STW+P提問法學習單「Think」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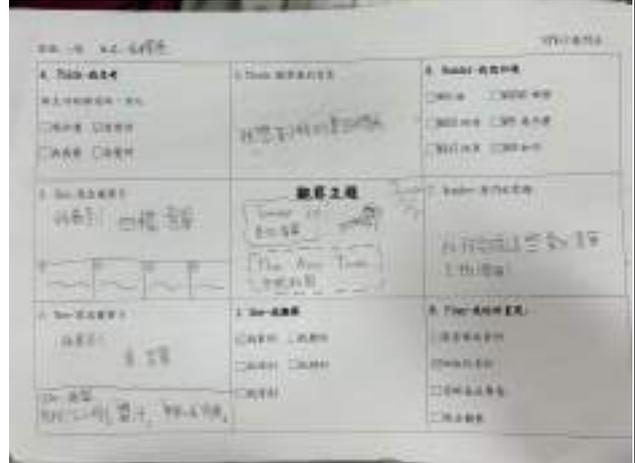
3. 同主題進行小組討論STW+P提問法學習單「Wonder」的部分



4. 小組分享Think & Wonder的討論成果



5. 比較四宮格



6. STW+P提問法學習單

2. 課堂流程說明

本課程共設計三堂課，採用STW+P提問法(See-Think-Wonder+Plan)進行新聞文本閱讀與深度對話。

第一堂課 | See: 比較四宮格與多感官觀察

一、準備活動

1. 學生觀察《國語日報》，在四宮格的第一格紀錄《國語日報》頭版的要素。
2. 老師公布解答:報頭、報眉、版名、頭條新聞、記者、廣告、圖片等要素。

二、發展活動

1. 學生觀察《安妮新聞》，在四宮格的第二格紀錄《安妮新聞》頭版的要素。
2. 老師公布解答:報頭、提要、引言、主視覺圖片等要素。
3. 學生在四宮格的第三格紀錄《國語日報》與《安妮新聞》頭版的要素的差異。引導學生觀察封面差異(大小、色彩、紙質、廣告、主視覺等)。
4. 學生在四宮格的第四格紀錄:我喜歡哪一種頭版, 為什麼?

三、綜合活動

1. 觀察與討論:
 - a. 圖片當中, 我覺得最有趣/印象深刻的部分? 為什麼?

- b. 我覺得裡面的人物正在做的事情中, 最喜歡或最想嘗試哪一個?為什麼?
- c. 這些人在做這些事的時候, 他們是什麼感覺?
- d. 我覺得這幅畫給你什麼感覺? 我喜歡這個圖片的配色嗎?為什麼?
- e. 我覺得這張圖片想談的主題或內容和什麼有關?怎麼判斷出來的?

2. 回家選擇《安妮新聞-我的夏日計畫》其中一個主題, 完成STW+P提問法學習單「See」的部分, 寫出兩項觀察。

第二堂課 | Think & Wonder: 延伸思考與好奇提問

一、準備活動

學生個人分享STW+P提問法學習單自己選擇的主題以及「See」的部分

二、發展活動

1. 根據選擇的主題進行小組討論STW+P提問法學習單「Think」的部分。
2. 選擇的主題與生活經驗連結、對比, 給予鷹架我知道.....、我想到.....、我感覺.....、我覺得.....。
3. 小組討論STW+P提問法學習單「Wonder」的部分, 給予鷹架WHO誰? WHERE哪裡? WHEN何時? WHY為什麼? WHAT何事? HOW如何?

三、綜合活動

1. 小組分享Think & Wonder的討論成果。
2. 自主查詢資料完成STW+P提問法學習單「Plan」的部分, 擬定一項暑期計畫。

3. 教學觀察與反思

遇到的問題與對策：

1. 部分學生在提問上有困難，較少產生有深度的Wonder問題。
→ 當下對策：鼓勵學生從生活經驗出發，並利用問題引導詞(5W1H)協助形成具體問題。安排小組討論讓學生互相啟發思考。
2. 希望學生能彈性選擇有興趣的主題，但因初次接觸STW法過程需較多時間熟悉任務。
→ 未來對策：在第一堂課使用學習單時留更多操作練習時間，並以閱讀相同主題提供具體回饋與範例引導，提升後續操作流暢度。

未來教學規劃與建議：

1. 後續延伸任務僅設計學習單，讓學生在畢業後可以充實暑期生活，若能再多兩節授課時間，將讓學生在課堂間完成暑期計畫的規劃，並與同學分享，進一步在開學後共同檢核學習成果，課程會更加完整。
2. 推廣至跨學科教學，如結合社會領域的時事探討或彈性課程的行動方案設計，讓閱讀與探究真正融入學生生活。

113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許鈺婷同意無償將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美角 | 生活中的每一課」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_____（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  _____（請用印）

學校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汐平路二段76號

聯絡人及電話：許鈺婷 0930329389

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林昕昊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告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告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林昕昊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1333

聯絡電話：0911-855665

法定代理人：林麗蓉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2216

聯絡電話：0911-855665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林妍伶（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林妍伶（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A270278637

聯絡電話：0988198207

法定代理人：林正洋（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302

聯絡電話：0965447726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蕭以安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蕭以安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4993

聯絡電話：02-23013309

法定代理人：賴雅欣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9241

聯絡電話：0982515178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周丞志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周丞志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5197

聯絡電話：0918559815

法定代理人：賴淑真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5528

聯絡電話：0918559815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陳芝睿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言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陳芝睿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6655

聯絡電話：0918065537

法定代理人：郭曉菁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5357

聯絡電話：0918065537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鄭詞彙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鄭詞彙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F133520611

聯絡電話：0968 102 902

法定代理人：曾榮云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8511

聯絡電話：0953-640420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黃薇憶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黃薇憶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F232681608

聯絡電話：0937082253

法定代理人：黃淑芬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A23291747

聯絡電話：0933023670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吳婷恩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吳婷恩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F232783401

聯絡電話：0937920162

法定代理人：吳宗志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C120293099

聯絡電話：0928089334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林怡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林怡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6099

聯絡電話：092012665X

法定代理人：李景祥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1391

聯絡電話：092012665X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蘇彩鳳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告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告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蘇彩鳳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3342

聯絡電話：0985356684

法定代理人：王乙如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8230

聯絡電話：0985356684

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白晝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白晝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7807

聯絡電話：(02) 2642-5508

法定代理人：張淑雯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6450

聯絡電話：0920764123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